

重庆市綦江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前言

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推进长江生态环境大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和区域生态环境安全，编制《重庆市綦江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立足綦江工业大区实际，以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为主，兼顾工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规划》范围为綦江区全域，包括 5 个街道、16 个镇。《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年限为 2021 到 2025 年。

目 录

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总体形势.....	1
(一) 工作成效.....	1
(二) 存在问题.....	6
(三) 面临机遇.....	8
二、总体要求.....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编制依据.....	12
(四) 主要目标.....	15
三、规划任务.....	16
(一) 以“减量化”为核心，实施工业绿色生产.....	16
(二) 以“资源化”为核心，实施产业循环发展.....	25
(三) 以“规范化”为核心，完善收贮运输体系.....	29
(四) 以“无害化”为核心，建设完善基础设施.....	33
(五) 以“信息化”为核心，建立健全管理体系.....	35
四、重点项目.....	38
五、保障措施.....	38
(一) 明确职能职责.....	39
(二) 严格督查监管.....	39
(三) 加大财政支持.....	40
(四) 提升技术研发.....	40
(五) 强化宣传引导.....	41
附件 綦江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42

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总体形势

（一）工作成效。

“十三五”以来，綦江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中央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和“摸底数、补缺口、查漏洞、压责任、严监管、强能力”的总体思路，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全面压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多层次解决全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面临问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 源头减量工作不断深化。

强化企业管控，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重庆松藻电力有限公司、重庆环创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重庆美而佳铝业有限公司、重庆远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松藻瓦斯开发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通过重庆市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挖掘节能减排潜力，推动企业实现产品绿色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

2. 资源化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印发《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工作方案》，开

展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调查，基本摸清全区工业固废历史堆存及综合利用情况。积极指导工业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编制《工业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及重要文件宣传手册》，累计向全区 200 余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宣传，指导企业实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改造，督促重庆华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磷石膏的处置工作。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创建，重庆綦江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等 10 家矿山入选全市首批“绿色矿山”。以“绿色+”引领工业发展，建立循环经济发展机制。全面推进园区企业循环化改造，用数字化、智能化为传统产业赋能，累计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 121 个，培育市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21 个，成功创建市级绿色工厂 3 个。

3. 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持续开展“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大排查专项行动”“清废行动”“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执法行动”等涉固体废物专项行动，同时，采取“双随机”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检查模式，加强了工业企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整治遗留渣场，督促旗能电铝公司建设电解废渣预处理设施，建设符合规范的专用电解废渣暂存仓库。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召开培训会，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的环境管理意识和法治意

识，促进企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强化企业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启动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管理，贯彻落实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开展机动车维修单位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工作。

4. 环境监管能力不断提高。

建立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抓好案件移送；建立非工业源（社会源）危险废物检查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专项检查。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许可和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许可审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全区危险废物均交由第三方处置单位，工业企业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率达100%。制定实施《綦江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方案》，明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成立规范化管理工作小组，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突出工业危险废物重点源企业监管，督促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完成在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专项申报、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和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等工作，聘请专家组织召开危险废物管理培训会，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各环

节管理进行了系统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区危险废物管理水平，全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 100%。扎实开展重金属企业环境监察和监督性监测，对全区重金属企业每月开展一次执法监察，每半年开展一次企业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对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建设，全面组织应用重庆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建设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实现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处置全过程的信息追踪；加大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力度，全面建立企业环保数据库，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专栏 1 綦江区固体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1. 危险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全区危险废物类型主要包括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含铜废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含镍废物，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染料、涂料废物，以及非特定行业产生的其他废物等。2020 年全区转运危险废物共 9879.7 吨，主要为大修渣、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容器、染料涂料废物等。其中，部分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含

矿物油废物)由辖区内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重庆杰顺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越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经营规模分别为2200吨/年、3000吨/年、5000吨/年)收集转运,其余危险废物主要运往永川区、潼南区、巴南区、江津区、璧山区等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与利用处置情况。

2020年,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83.25万吨,主要来自煤炭、电力、食品加工、机械加工等行业。其中锅炉灰渣51.57万吨,占比约61.95%;脱硫石膏28.19万吨,占比约33.86%;废品及加工废料1.49万吨,占比约1.79%;残阳极炭块1.72吨,占比约2.07%;其他固废2759吨,占比约0.33%。约有82.93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现综合利用,综合利用率达99.62%。其中锅炉渣及脱硫石膏主要用于生产水泥、混凝土砌块等建筑材料。

作为重庆市老工业区,全区大宗工业固废产生量和历史存量较大,实现综合利用的大宗工业固废以当年新增量为主,综合利用率为67.5%,其中:尾矿综合利用方式为供给水泥厂作为水泥混合材料;煤矸石综合利用率为71%,主要利用方式为

用作水泥替代原料、混凝土混合料的替代料和粉煤灰砖等；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率为 61%，主要利用方式为用于生产石膏粉、石膏砌块、纸面石膏板等建筑材料。全区重点资源利用企业主要包括旗电（重庆）石膏有限公司、泰山石膏重庆綦江有限公司、重庆京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綦江区公信建材有限公司、重庆蓬坤建材有限公司等，以上企业主要采用磷石膏新型干燥煅烧技术、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技术、脱硫石膏气流煅烧技术等对全区煤矸石、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二）存在问题。

1. 固体废物产生量底数不清。

危险废物产生来源复杂，对产排情况尚无准确的计算方法，一些中小企业存在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不全，导致全区危险废物底数不清；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企业生产经营变动性大，掌握数据信息时效性差，多数企业通过外销利用，部分数据存在重复统计，缺乏有效的数据信息统计系统，存在数据失真、漏统等问题，缺乏强制要求企业填报涉及环保数据信息的约束性手段，使得全区一般工业固废底数和综合利用信息统计难。

2. 固体废物收运体系不够完善。

全区针对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的持证收集单位仅有重庆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家，核准经营规模为 2400 吨/年，从事该行业产生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废铅蓄电池等其它危险废物由于尚未建立收运体系，存在非法收购和转移风险。全区尚未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运体系，区内企业数量多，位置分散，产废量小，部分小微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工业粉尘、污泥等一般固废存在收集困难且还面临收集后处置去向的问题。

3. 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不足。

全区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能满足处置需求，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产生的危险废物大部分交由区外的处置单位处置，由于运输距离较远、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较高，辖区内的小微生产单位主动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的积极性不高，导致大量的危险废物贮存期较长，增加全区的环境风险隐患，增大全区监管压力。新产生的工业固废大部分需外销进行处置，区内处置能力不足，区内重庆华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存留的大量磷石膏固体废物仍然面临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

4.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

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水平较低，多以铺路、烧砖、用作水泥配料等低值化利用模式为主，缺少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利用附加值的技术工艺及设备设施。历史遗留的磷石膏受生产技术、生产和运输成本、短期内无法大规模拓宽新渠道新方式等影响，导致历史存量消化慢，资源化利用率低。建筑垃圾未建立有效分类机制，分类回收利用量少，综合利用率低。

5. 固体废物监管能力薄弱。

固废管理工作点多面广，企业数量多，一些中小企业存在危险废物申报登记不全，可能存在数据拒报、瞒报、谎报、漏报行为，管理不规范，未纳入正规管理体系等问题。全区固废管理平台企业应用率不高，平台对企业全过程管理数据集成和场景应用不足，数据报送依然依赖于人工汇总，总体效率不高。固体废物源头控制减量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发展促进政策措施有待加强。

（三）面临机遇。

1. 国家、重庆市高度重视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为生态环保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党的十九大更是将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监管与气、水、土

污染防治摆到了同一层面，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进入生态文明建设的主战场。2020年9月1日施行的新《固废法》中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明确目标责任制、信用记录、联防联控、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等制度。重庆市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固体废物和土壤环境监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为进一步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2. 綦江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遇发展先机。

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区两群”、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建设等多重战略机遇叠加的大好形势，使全区战略地位凸显、战略空间拓展、战略潜能释放，为綦江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新支点。同时，綦江作为全市传统的老工业基地，也是典型的资源枯竭城市，财政性转移支付等资金支持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等系列政策支持，为加快转型升级、赢得发展先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无废城市”建设助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开展。

自“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开展以来，綦江区积极响应国家和重庆市号召，探索开展建设工作，积累了一定工作经验。“十四五”期间，綦江区将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总要求为指引，继续开展“无废城市”建设，以工业源为抓手，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措施的落地，助推工业提质增效、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

4. 綦江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已具备良好基础。

“十三五”期间，綦江区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点位，有序推进一般工业固废申报登记，开展“一物一码”精细化管理工作，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积极推进全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设施试点建设，为“十四五”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

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以无废城市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转型，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健全綦江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体系，优化固体废物处置结构和布局，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水平，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最终实现全区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化、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将绿色打造成为“多彩綦江·创新之城”最靓丽的底色。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明确责任落实。在全面查清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现状的基础上，科学诊断存在问题及成因，系统梳理，有效制定规划，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合力推进问题解决。

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分类施策。以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原则，针对全区实际情况严控增量、削减存量，围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统筹规划、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提出处理处置措施，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闭环管理。

适度超前规划，提高处置能力。基于目前全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能力不匹配现状，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能力建设，缓解当前重点区域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按照“适度超前”原则，规划集中处置设施项目，满足经济社会长远发展需要。

坚持政府引导，健全市场机制。切实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创新投资运营机制，加强政策扶持和激励，鼓励专业化第三方治理运营。着力规范市场秩序，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 标准规范。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5)《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

(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

3. 相关文件和规划。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99号);

(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

(4)《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5)《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6)《关于推荐“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的通知》(环办固体废物〔2019〕60号);

(7)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和《“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的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5月);

(8)《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9)《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1〕6号);

(10)《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建设布局规划(2021—2025年)》;

(11)《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布局规划(2018—2022年)》(渝环〔2018〕247号);

(12)《重庆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渝环〔2020〕106号);

(13)《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渝环〔2020〕26号);

(14)《重庆市綦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5)《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16)《重庆市綦江区“十四五”工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25年)》;

(17)《綦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四) 主要目标。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通过全面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积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回收体系和处置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化、法制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最终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切实保障綦江区生态环境安全。

到2025年,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基本落实,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持续下降,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环境监管能力有效提升,“源头减量、过程严管、执法有力、后果严惩、风险可控”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基本形成,“无废城市”建设在工业领域

取得初步成效。

专栏 2 綦江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现状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1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约束性	100	100
2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约束性	-	≥70
3	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约束性	100	100
4	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合格率	%	约束性	100	100

三、规划任务

(一) 以“减量化”为核心，实施工业绿色生产。

1.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推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精准落地，针对流域、区域、行业特点，聚焦突出问题和保护目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深入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从严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出路难、产生量大且本地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审批。

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评估，进一步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对涉及场内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督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分析场内资源化、减量化措施的可行性，对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对委托利用处置的建设项目，明确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分析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的可行性。

2.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电力、电解铝及铝精深加工、齿轮、绿色食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绿色化、特色化、集约化水平，积极推广锅炉富氧燃烧、电机变频调速、蒸汽冷凝水回收等绿色技术，实现生产过程清洁化、水资源利用高效化和基础制造工艺绿色化。坚持智能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推动齿轮、铝铜材料等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以食品加工、药食同源产品、生物医药等为主的消费品工业集群，做大做强重庆（綦江）通惠食品园区。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进一步完善并利用综合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激励机制，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大低端低

效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转移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高、利用价值低的一批企业。严禁落后产能开工建设，对使用落后产能设备、工艺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企业，限制生产或停业关闭。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十四五”期间国家、重庆市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信息安全等领域为导向，加快打造具有綦江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推动汽车零部件和食品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新材料相关产业发展，培育壮大绿色环保水泥及玻纤材料集群，打造全市绿色环保建材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加快延伸铝（再生铝）及精深加工下游产业链，构建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配套基地。推进构建以智能终端、信息安全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速推动綦万一体化发展，充分利用自身页岩气资源及綦万两地化工产业基础，发展以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电池回收利用为重点的化工产业。推动打造以页岩气、煤层气能源化利用为主的节能环保产业链，到 2025 年，绿色产业增加值占工业总产值比例超过 30%。

优化完善产业空间布局。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支撑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严格落实基于“三线一单”

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以园区为载体，按照“突特色—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促创新”的总体思路，重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一区六组团多点”空间格局（一区：綦江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组团：高新区桥河组团、高新区北渡组团、高新区通惠组团、永桐新城组团、扶欢组团、安稳组团；“多点”：三江、石角、赶水、打通）。

专栏3 綦江区现代化工业体系构建重点

1. 提质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巩固提升汽摩整车及零部件产业在全市产业链中的重要配套支撑作用，布局新能源汽摩整车及零部件配套产业。在新能源领域，顺应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转型发展趋势，瞄准全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重庆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链配套需求，结合装备制造高端化发展趋势，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车核心零部件为主攻方向，以提升产业附加值为导向，聚力打造“新能源汽车齿轮、壳体等零部件—电池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池 PACK—大小三电—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及“集成电路—汽车电子—车载娱乐系统—座舱集成”两大智能网联及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链。在传统领域，提质

发展“齿轮—变速箱—传动装置—各式专用车、特种车、高端工程设备通用齿轮及动力系统”产业链，推动形成“摩托车零部件—燃油及新能源摩托车整车”及“商用车改装—专用车”产品群，形成跨领域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2. 加速发展新材料产业。

围绕“十四五”期间新能源汽车发展及轨道交通、城市建设等需求，立足綦江铝产业基础，大力推进铝产业链延伸。以服务重庆市在再生铝、汽车轻量化材料方面需求为重点，推动“原铝—铝液—铝锭—轧材/挤压材/锻压材—热锻联扎板带箔—汽车轻量化材料”铝精深加工产业链打造，大力发展“废铝—再生铝—铝锭—热锻、冷轧、压铸件—汽车铝铸件零部件、家用铝制品、铝合金材料”及“铝灰—烧结氧化铝—耐火材料/化工原料”两条再生铝产业链。依托石灰石、白泡石、白云石、石英砂等资源禀赋，以水泥、玻璃纤维为基础，大力推进绿色建材和玻纤下游产业链。推动构建“矿山—骨料—绿色节能水泥—新型建材—水泥基复合材料—预制部品部件—管廊、管片—独立功能房—BIM 集成运维—建筑配套服务设计集成”及“石英砂、白泡石—玻璃纤维—玻璃纤维纺织品—硅基复合材料—绿

色保温材料及部件、风机叶片、汽车轻量化部件”产业链条。

3. 大力发展化工产业。

结合关坝—扶欢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契机，依托綦江页岩气资源优势，打造“乙二醇-PET”“甲醇—醋酸—聚乙烯醇+醋酸纤维素”“乙炔—丙炔醇+丁炔二醇+丁二醇—可降解塑料”“电池正极材料—新能源电池制造—电池梯级回收利用”等产品链，逐步推动涂料、电子特气等精细化工产业发展。

4. 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以西部（綦江）信息安全谷建设为抓手，大力推动智能终端产品多元化发展，推进本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强链。聚焦成渝地区 5G 硬件产业发展需求，构建“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终端（智能家居、新型显示）—卫星及 5G 通信”产业链，延伸发展 5G 应用解决方案服务，推动 5G 与智能网联汽车融合发展。围绕国家安全、城市安全、产业安全等场景需求，加速“数据灾备—数据服务—信息安全—信创（安可替代）”建链。

5. 持续发展消费品工业。

聚焦满足重庆本地休闲食品、火锅、调料、预制菜等需求，打造“原料半成品—八大类休闲食品加工”产业链，构建“种植业

/畜牧业—火锅料辅材、内包材/肉制品加工—火锅食材/火锅底料/方便火锅/主食材供应链（中央厨房）”产品群，发展“畜禽养殖—屠宰—分割—预制生产—冷链仓储—运输销售”肉类预制菜产业链，延伸发展面点类、果蔬类预制菜。以綦江大健康产业发展为导向，依托本地食品加工产业发展基础，探索发展“畜禽屠宰及边角料加工—动物源蛋白宠物食品—宠物湿粮、干粮、处方粮—宠物大健康产品”产品群，打造“食材—药膳—特医特膳药食同源食品加工—功能性食品/特殊减肥食品/儿童益智食品”产品群，着力构建药食同源大健康产业集群。

6. 推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面向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和生态文明建设迫切需求，丰富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技术装备种类，以设备运维为重点，推动“非标设备制造—成套装备及配套部件—设备运维”节能油气装备产业链发展。构建以“页岩气、煤层气—管道气—燃机发电—分布式能源—LNG、CNG调峰设施”为重点的清洁能源产业体系。进一步壮大再生资源、再制造等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模。结合全市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抓好高效低成本制氢、安全可靠的氢储运技术装备领域企业引育，积极探索氢能在分

布式能源应用场景，前瞻布局“制氢—储氢—加氢—氢燃料电池系统—氢燃料发动机”产业链。推动国家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市级静脉产业园，建设全市重要的节能环保、再生资源、氢能及储能产业基地。

3. 提升工业清洁生产水平。

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加快传统制造业清洁生产工艺升级改造，加大对先进清洁生产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铝加工等重点行业实现结构低碳化、制造过程清洁化、资源能源利用高效化。引导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用资源利用率高、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原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或循环使用，减少产废大户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提升全区清洁生产水平。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全面夯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以水泥制品制造、铝加工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进一步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针对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纳入申报相关项目的白名单并给予资金奖励。

将清洁生产工作与节能降耗、污染防治工作相结合，强化清洁生产审核在重点行业节能减排和产业升级改造中的支撑作用。严格实施惩处退出机制，加大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监管力度，针对工业固体废物超标排放情况，及时责令企业整改。

4. 持续推进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培育绿色产品。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动生产企业切实落实资源环境责任。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理念，持续实施绿色产品培育工程，推动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在产品的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影响，集中发展一批绿色建材、高端制造产品等绿色设计产品。到 2025 年，新增绿色产品认定数量 2 件。

创建绿色工厂。开展以企业生产过程绿色化为核心的绿色工厂创建活动，鼓励水泥、铝加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原则分类创建绿色工厂，通过地方财政支持、绿色融资租赁等方式对绿色工厂创建工作予以激励，加快绿色工厂建设进度。到 2025 年，新增绿色工厂数量 6 家。

创建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以企业集聚化发展、产业生态链

接、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建成市级绿色园区。以绿色供应链标准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为支撑，推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构建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涵盖采购、生产、营销、回收、物流等环节的绿色供应链，进一步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二）以“资源化”为核心，推动产业循环发展。

1. 实施绿色循环化改造。

推动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广和应用节约资源能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大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等方面的关键性技术的攻关力度，实施锅炉改造、可再生能源利用以及以综合利用为重点的循环经济示范工程。支持企业内部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再循环利用，引进先进技术对企业进行升级改造，新上项目、新建企业、新增产能要与原有企业有机结合，实现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区域循环式升级。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围绕全市建设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发展战略，对綦江原有桥河组团、北渡组团、食品园区3个工业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促进园区内产业链循环链接。聚焦“十四五”期间国内新能源需求，着眼于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不足的现状，大力采用低碳清洁生产工艺，推动资

源循环利用产业创新发展，形成资源循环就地转化和利用的优势集聚地，打造全国重要的能源保障基地。发展垃圾综合利用产业。依托本地发电厂，推动布局垃圾发电铝渣产线。探索构建垃圾发电收费制度。推动工业固废利用产业高端化发展。推动各产业链固废协同资源化利用技术和固废源头减排技术，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向高性能化、高值化良性发展。大力推动园区节能降碳，优化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限制高耗能工业的发展，用低消耗、少排放的高新技术产业替代现有少量高耗能、高污染的产业。鼓励发展“质量型、效益型、循环型、节约型”工业。园区内新上项目要达到国家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严控高能耗外资企业。围绕园区内主导产业，加强资源能源高效利用，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园区内产业循环组合、物料循环使用、能量梯级利用。注重现有先进技术推广，引进粉煤灰、脱硫石膏综合利用的建材产业，加速电铝动力车间废渣的循环利用，推广铝液直供，降低铸造能耗。园区内建立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及循环利用体系，提高固体废弃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水平。

2. 持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

拓宽综合利用种类和途径。推动实行统一的国家工业固体废

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引导企业提高综合利用产品质量和工艺技术，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鼓励企业采取先进工艺对煤矸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加大综合利用先进工艺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加强废钢铁、废铝、废旧轮胎、废塑料、医用输液瓶（袋）等主要再生资源领域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创建，力争培育 1—2 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培育再生铝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技术研发，推动工业副产石膏综合利用产业与火电、化工等上游产业精准对接，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废利用率保持在 70% 以上。以符合环保安全要求为前提，积极推进实施工业窑炉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等项目。

推进渝南片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基地范围内上游煤电、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在矿山行业建立“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体系；在钢铁冶金行业推广“固废不出厂”，加强全量化利用；在煤炭行业推行“煤矸石井下充填+地面回填”。推动赤泥、

煤渣、原灰、脱硫石膏、矿渣等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

加强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依托綦江工业园区现有技术基础，联动重庆市及其他地区技术研发资源，推动工业园区推广应用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与高校开展合作，推广应用尾矿库低成本高效胶结填充技术。依托工业园区内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科研力量，加强与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等科研单位的合作，推动煤矸石生产建材和复垦绿化等规模化利用，重点推广研发煤矸石生产净水材料、胶结充填专用胶凝剂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依托重庆京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发应用大掺量粉煤灰混凝土技术。依托泰山建材、重庆大学等，推广应用工业副产石膏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扩大副产石膏生产高强石膏粉、纸面石膏板等高附加值产品规模。

推进全国重点采煤沉陷区的综合治理及绿色产业转型。对采煤沉陷区实施以“沉陷区综合治理+矿区生态修复+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绿色转型”为核心的综合治理及绿色产业转型 EOD 项目。在綦江区全国重点采煤沉陷区重点实施松藻煤矿等五矿一厂（逢春煤矿、渝阳煤矿、松藻煤矿、打通一矿、石壕煤矿、洗选厂）的沉陷区综合治理。通过煤矸石等尾矿废弃物循环再生利用、盘活沉陷区的高价值闲置资源，支撑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推动装配式建筑等新型

建材产业绿色转型。

持续推进非煤矿山的综合治理。采取关大扶小、淘汰落后、严格许可等综合手段，淘汰“小弱散”，规模化整合资源，对龙塘村砂岩矿、岔滩村煤矿和遥河村石英砂矿等 24 个矿山进行政策性关闭。引导矿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推动非煤矿企业机械铲装率达 100%，推行露天矿山进行防污降尘工艺改造。对已建成的绿色矿山开展“回头看”，对复核不符合绿色矿山创建标准的，按照“先移除，后整改”的模式进行处理。对辖区内尚未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或建设不达标的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或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规范管理，力争到 2025 年区域内所有非煤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

完善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结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全区优惠政策，落实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政策，充分调动产废单位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积极性。加大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企业产品推广使用力度。将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新产品纳入首台（套）体系，各级政府部门给予首台（套）相关政策支持。

（三）以“规范化”为核心，完善收贮运输体系。

1.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统计机制。

强化台账管理，督促产废企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组织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摸底调查、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统一工业固体废物数据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细化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衔接排污许可证制度，形成分类基础上“源、流、量”清楚的基础数据库，并定期动态更新。

2. 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运系统。

深化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落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按工业固体废物特性和类别分开收集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禁止混合收集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入工业固体废物。

探索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运试点。摸清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掌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现状。以镇街、工业园区为单元，按照“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的原则，探索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运输专业化服务体系，

探索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运试点，明确收运实施单位，完善收运机制。

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试点。完善园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制度，解决零散收集和贮存成本高、落实去向难、处理成本高等问题。开展小微产危企业摸底工作，将相关单位纳入管理范围，并明确各相关方在产生、收运、处置等各个环节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全面推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探索通过危险废物综合经营单位开展延伸服务、第三方专业服务、属地政府统一服务等方式，探索建立服务中小产生源的区域（园区）危险废物专业收运机制，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上门服务指导规范化贮存，每月提前申报统计，定时、定点、定线精准清运，第一时间实施无害化处置。

3.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

推动减少历史遗留贮存量。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充分利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动态掌握企业贮存量，压实产废单位的主体责任，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存在较大环境污染风险的，通过停限产、处以罚款等形式倒逼企业加快清理工作，逐步减少历史遗留贮存

处置总量。

规范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堆存场所建设。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点规范化管理，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在 100 吨以上的企业的规范化监督管理，督促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合理布局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设施、场所，并设立相应的标志标识，采取防扬尘、防渗、防漏等措施，避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点规范化管理。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最新版)，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分类管理，实行安全分类存放，禁止混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安全管理工业固体废物。推动机动车维修企业、高校实验室等按照《重庆市非工业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南》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并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分类贮存收集的危险废物，做好设施的维护和检查工作。

4.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收运监管。

严格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准入管理。加强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从业准入管理。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委外运输监管，产废单位通过

核实被委托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等方式，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签订书面合同时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要求受托方做好运输车辆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严防产生二次污染。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行业监管。加强对工业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将运输车辆纳入日常检查内容，加大对道路特别是收费站点的巡查力度，严控非法转运。推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全过程定位跟踪监控，推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和交接记录单无缝对接，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坚持工业危险废物就近处置、跨区协同、联防联控，严控长距离运输。加强区内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的统筹调剂，对跨区县转移的危险废物，严禁人为设置行政壁垒，保障跨区域合法转移和公平竞争。健全工业固体废物跨区域转移制度，强化转运管理及跨省市转移审批，未经批准不得转移。

（四）以“无害化”为核心，建设完善基础设施。

1. 推进处置设施建设。

加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和扩建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探索开展对外经营服务模式，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就地、就近处置。

鼓励建设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设施及运营经验等，建设一批标准高、规模大、水准一流的处置设施。定期发布投资引导性公告，全面及时公开全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的许可种类、规模等，产废单位自主选择利用处置单位，建立竞争市场，消除价格垄断，通过竞争降低处置成本。

2.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监管。

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把关。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等有关要求开展经营许可证审查把关，规范经营许可证审批程序，对主体设备不具备运行条件或相应污染防治设施未能投入运营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得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强化经营单位监督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类别、规模、工艺等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不得擅自超规模、超范围经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督促经营单位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经营情况

报告、收集处置台账等资料。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五）以“信息化”为核心，建立健全管理体系。

1.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证申领。贯彻落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标准要求，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依法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按照实际情况填报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定期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传年度执行报告，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实现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全公开。

持续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经营许可、管理计划、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等各项管理制度，扩大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电子化实施覆盖面，使用信息化手段遏制非法运输、非法转移等违法行为。推进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产废量 100 吨及以上工业

企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等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规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信息化环境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精细化电子联单运行要求，逐步推进危险废物精细化信息化的应用。

2.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风险防范能力。

持续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识别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档案，将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纳入常态化监管执法中，定期对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等重点区域和企业开展环境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照边查边改、立行整改、限期整改的原则，建立问题清单，并要求企业第一时间逐条整改。

完善工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预防机制。严格落实企业法人代表环境安全问责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责任和意识。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检查。因发

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的统计分析和定期报告制度，强化典型案例分析和处置后评估，及时总结事件防范及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处置的考核和奖惩。

3.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联防联控。

落实綦江与自贡签署的《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市区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固体废物协同治理，推动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统筹规划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基地和危险废物资源处置中心，推进毗邻地区处置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多部门沟通协调，实行联合监管，提升跨部门业务协同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调联动，严格落实《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8〕266号）要求，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落实对工业固体废物的日常执法职责，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环境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定期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检查，

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纳入“双随机”日常监管中，对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4.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执法。

加大对产废单位及经营单位的监管力度，确保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正常运行。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原则，加大对工业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确保所有问题依法查处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加强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四、重点项目

根据綦江区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等情况，为更好地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从源头减量、资源化循环化利用、收贮运体系建设、处置设施建设、监管能力建设五个方面谋划共计 22 项重点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能职责。

健全协调机制。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对规划实施的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和组织管理，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和难度问题，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效果评估，切实保障规划顺利实施。

落实主体责任。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切实履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和利用设施，确保固体废物全过程规范管理，造成污染影响的，需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

（二）严格督查监管。

严格督查机制。推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巡视督查，切实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中突出问题，重点关注工作过程中的薄弱环节。

强化监管水平。推进监管手段创新，依靠科技进步，切实发挥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在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中的作用，利用固体废物大数据、无人机测控等新兴技术实现全方位、无死角环境监管，有效防控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畅通

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依法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社会监督。

（三）加大财政支持。

拓宽资金来源，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资金筹措渠道，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财政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列入预算并逐年加大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固体废物设施建设。

落实政策保障，积极落实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行绿色信贷，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

（四）提升技术研发。

严格执行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处置设施建设的国家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严把项目建设质量关，实现项目达标达产。加强对固体废物资源利用的科技研发投入，积极鼓励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开发、试点和示范推广。依托产废量较大的企业，深入研发高质量再生资源产品。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技术、设备和鼓励自主创新等方式，探索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技术，建立一批示范性工程项目，加快技术研发和成果推广应用的转化周期，强化固体废物利用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发展。

（五）强化宣传引导。推进信息公开。各职能部门要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全民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持续开展全覆盖、分层次、多样化的各类宣传培训活动，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带动公众积极参与。

附件

重庆市綦江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建设年限
一、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1	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	以水泥制品制造、铝加工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企业	2021-2025
2		进一步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针对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纳入申报相关项目的白名单并给予资金奖励。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企业	2021-2025
3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程	新增绿色产品认定数量2件。	区经济信息委	相关企业	2021-2025
4		新增绿色工厂数量6家。	区经济信息委	相关企业	2021-2025
5		以企业集聚化发展、产业生态链接、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建成市级绿色园区。	区经济信息委	相关企业	2021-2025
二、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					
6	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	围绕全市建设国家重要现代制造业基地、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等发展战略，对綦江原有桥河组团、北渡组团、食品园区3个工业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	高新区管委会	/	2021-2025
7		发展垃圾综合利用产业。依托本地发电厂，推动布局垃圾发电铝渣产线。	高新区管委会	/	2021-2025
8		以符合环保安全要求为前提，积极推进实施工业窑炉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等项目	高新区管委会	/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建设年限
9	资源化利用 技术研发 项目	依托工业园区内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科研力量，加强与中煤科工集团重庆研究院等科研单位的合作，推动煤矸石生产建材和复垦绿化等规模化利用，重点推广研发煤矸石生产净水材料、胶结充填专用胶凝剂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	区经济信息委	相关企业	2021-2025
10		依托重庆京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发应用大掺量粉煤灰混凝土技术。	区经济信息委	相关企业	2021-2025
11		依托泰山建材、重庆大学等，推广应用工业副产石膏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扩大副产石膏生产高强石膏粉、纸面石膏板等高附加值产品规模。	区经济信息委	相关企业	2021-2025
12	渝南片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项目	在矿山行业建立“梯级回收+生态修复+封存保护”体系；在钢铁冶金行业推广“固废不出厂”，加强全量化利用；在煤炭行业推行“煤矸石井下充填+地面回填”。推动赤泥、煤渣、原灰、脱硫石膏、矿渣等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	区经济信息委	/	2021-2025
13	全国重点采煤沉陷区的综合治理及绿色产业转型项目	对采煤沉陷区实施以“沉陷区综合治理+矿区生态修复+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绿色转型”为核心的综合治理及绿色产业转型 EOD 项目。在綦江区全国重点采煤沉陷区重点实施松藻煤矿等五矿一厂（逢春煤矿、渝阳煤矿、松藻煤矿、打通一矿、石壕煤矿、洗选厂）的沉陷区综合治理。通过煤矸石等尾矿废弃物循环再生利用、盘活沉陷区的高价值闲置资源，支撑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推动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材产业绿色转型。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1-2025
14	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工程	对龙塘村砂岩矿、岔滩村煤矿和遥河村石英砂矿等 24 个矿山进行政策性关闭。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2021-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建设年限
三、固体废物收贮运输体系建设					
15	工业固体废物统计机制建设项目	组织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摸底调查、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企业	2021-2024
16	收运存储设施建设工程	推进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全区收运、存储设施试点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企业	2021-2025
17		完成工业园区一般固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技术改造。	高新区管委会	-	2021-2025
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完成 150 万吨磷石膏综合处置。	区经济信息委	-	2021-2025
19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推动 1 座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场建设，北渡组团占地 360 亩，对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填埋。	高新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1-2025
20		推动 1.55 万吨/年含油金属屑豁免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企业	2021-2023
五、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					
21	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产废量 100 吨及以上工业企业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等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月台账。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企业	2021-2025
22		完善工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预防机制，定期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企业	2021-2025

本项目表实行动态管理，区级各部门及镇街在“十四五”期间可结合实际工作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